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6〕9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 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经学校同意，现将《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课题对教育教学工作的促进作用，培育优秀教学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课题类别和选题

第三条 校级课题分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两个类别。

重点课题选题由学校按需设置，以年度重点选题目录形式发布。采取“揭榜挂帅”的方式进行公开申报。

一般课题不设选题目录，申报人可根据自身专业所长，围绕职业教育某一具体领域，自拟题目进行申报。

第四条 上级课题的设立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进行。

第五条 课题选题突出实践应用研究，支持成果开发与推广研究。课题要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避免低水平重复。

第三章 课题主持人及团队

第六条 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 1 人，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4 人。鼓励教师跨学院、跨专业组建团队开展课题研究。

第七条 课题主持人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学术不端的、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期内不得申报课题；已立项的课题予以撤销，课题组成员存在上述情况的应当予以退出或变更。

第八条 课题主持人实行灰名单制度。延期课题的主持人自延期之日起至结题,不得申报新课题;课题主持人因自身原因(不包含上述第七条所列情况）被终止、被撤销课题的，自被终止、被撤销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报新课题。

第九条 主持课题未结题的，研究周期内不得申报同级别课题。课题主持人不得以在研或结题的相同课题申报校内外同级别教改性质的其他课题。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课题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申报与立项。课题的申报工作一般集中在每年春季学期进行，采取限额申报。

第十一条 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凡申请课题的专家库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参加当次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立项评审程序:

1.初审。教务处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合格者进入专家评审。

2.专家评审。评审组成员依据统一制定的评审指标，对课题论证进行匿名评审。评审组成员应不少于 5 名，其中校外专家数量不少于 1/2。

3.现场答辩。视申报情况，对重点课题可以开展校内现场答辩评审。

4.公示。学校课题评审结果经教务处处务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立项或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予以立项。

第十三条 上级课题申报，校内推荐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第五章 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达到结题条件的可申请提前结题。

第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视课题完成周期适时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中发现进展缓慢的、检查不合格的课题应当提交教务处处务会议讨论，经审议认为不适合继续开展的课题予以终止。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须由课题主持人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1）变更课题主持人、课题组成员;（2）变更课题名称;（3）变更课题内容或成果形式;（4）变更课题主持单位;（5）其他重要事项。课题主持人调离学校的，应当在课题组内变更课题主持人或终止课题，达到结题条件的课题允许提前结题。

变更课题主持人、课题组成员应当按“增一减一”原则进行，

在课题有新增任务时可以仅增添新成员。变更课题主持人、课题组成员后，原课题主持人、课题组成员不得再将该课题用于业绩考核、职称评定等工作。

第十七条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预期任务的课题可以申请延期 1 次，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八条 已结题课题事后发现结题成果存在问题的，由学校撤销课题。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十九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课题的结题。结题工作一般集中在每年春季学期进行。

第二十条 申请结题的课题应当完成课题立项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研究成果均须在《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改论文期刊目录》期刊上发表。具体要求如下:

省重点课题结题须公开发表与课题密切相关的教改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省备案制课题须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课题密切相关的教改论文 1 篇。校级重点课题结题须公开发表与课题密切相关的教改论文 2 篇。校级一般课题结题须公开发表与课题密切相关的教改论文 1 篇。论文应当标明课题来源、课题编号。

第二十一条 结题评审程序:

1.材料审查。课题主持人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题材料，教务处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查。

2.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对课题进行结题评审，评审专家组一般5人。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结题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不得担任结题评审专家。申请结题的课题获评审专家组1/2及以上赞成票结题通过，未通过的由专家组确定延期或终止。

3.公示。课题结题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经教务处处务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结题。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

第二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结题:

1.成果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成果获评全国教材建设奖或入选国家规划教材;

3.成果通过国家级课程建设验收或认定;

4.成果被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明确吸收采纳。

申请免结题，应在填写《结题申请书》时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批准免于结题的课题即可办理结题验收。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课题，予以一定的经费支持。省重点课题20000元/项，备案制课题10000元/项；校级重点课题5000元/项，一般课题3000元/项。鼓励二级学院提供配套经费。

课题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每个课题预留30%资助经费，课题结题验收后拨付。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经费管理按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上级有新政策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成果应用推广

第二十五条 申报上级课题的申报人必须承担并完成过相关的校级课题。上级课题的推荐原则上从相应的校级课题中产生。

第二十六条 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课题，学校将采用适当方式组织开展交流，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第二十七条 凡通过结题的上级课题和校级重点课题，经过一定时间的实践检验、进一步丰富内涵，可优先推荐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教学改革项目管理的意见》（丽职院办〔2020〕6号）同时废止，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3 日印发